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 知已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,会议应到监事 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,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 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, 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同时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 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 com. cn) 上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修改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5-054) 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